

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

104年12月25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01月14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核訂通過
106年01月12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獎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獎勵：

1. 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事蹟，由主授老師、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呈報至系實習委員會，除公開讚揚外，並加該科實習總成績四至九分。
2. 能有效發現臨床錯誤且有效避免，經查屬實者，加該科實習總成績一分至三分。
3. 除上述2款外之優良表現者，得酌量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發生任何錯誤或違背實習相關規定，得由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分至九分。

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